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汴健委〔2021〕1号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 关于转发《健康中原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 健康中原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和健康中原行 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的通知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健康开封行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县区推进委员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原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63号）、《健康中原行动（2020—2030年）》（豫健委〔2019〕2号）

等文件要求，现将《健康中原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原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和健康中原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健康开封行动，认真组织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由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总体监测评估，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监测评估，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县区要做好与市推进办的沟通对接，强化经费和设施保障，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 按时提供数据。监测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数据，由具体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统计，牵头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数据汇总并上报市推进办。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有关单位要按时提供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注意日常各项监测指标数据来源的收集和整理。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县区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监测评估报告，报送市推进办。

(三) 依规依纪实施。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单位、机构和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区和各相关单位不得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监测评估结果失真失实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 强化能力建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各县区推进委员会应加强健康开封建设相关统计监测的人员监测评估业务培训。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强化监测评估的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及监测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

2021年6月28日

